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石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的 石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石棉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项目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四川金土地实业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988.253688 万元（大写：玖佰捌拾捌万贰仟伍佰叁拾陆元捌角捌分），资产总额为 7,954.111587 万元（大写：柒仟玖佰伍拾肆万壹仟壹佰壹拾伍元捌角柒分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 四川金土地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2 年 10 月 11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四川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 N5118242022000095 第(1)包 2022-10-11 14:33:37

四川金土地实业有限公司 2022-10-11 14:33:37